

债券代码：115469.SH

债券简称：23 赣财 01

债券代码：240029.SH

债券简称：23 赣财 02

江西省财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度）

受托管理人



（住所：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证券大厦）

2025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江西省财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江西财投”或“公司”）对外披露的《江西省财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 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泰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
二、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1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2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4
一、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4
二、利益冲突防范情况	4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情况	5
一、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	5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情况	6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8
一、江西省财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8
二、江西省财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8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9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0
一、江西省财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0
二、江西省财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2
第七章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15
一、江西省财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5
二、江西省财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5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6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7
第十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8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18
二、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18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采取措施情况	19
第十二章 特殊事项情况	20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西省财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袁敏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900,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900,000.00 万元人民币
设立日期	2014-01-02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60000091070652W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祺周欣东杨路 8 号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雅苑路 196 号
邮政编码	330000
电话	0791-86386798
传真号码	0791-86386798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王蓓蔚，副总经理，0791-86386798
所属行业	商业服务业
经营范围	资产经营；金融服务项目投资与管理；政府委托的政策性投资；基础设施、基础产业、高新技术产业项目的投资开发；房地产投资开发与经营；宾馆、酒店投资及物业管理；其他项目的投资与管理。（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许可的除外）

二、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江西省财政厅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964号），发行人公司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16亿元。

2023年6月9日，发行人发行了期限为3年期、规模为8亿元的江西省财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为2.94%。

2023年9月26日，发行人发行了期限为3年期、规模为8亿元的江西省财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为

2.78%。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3赣财01

- 1、发行人全称：江西省财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全称：江西省财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西省财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964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16 亿元。
-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8 亿元。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
-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2.94%。
- 7、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 8、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 9、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23赣财02

- 1、发行人全称：江西省财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全称：江西省财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西省财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964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16 亿元。
-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8 亿元。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

-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2.78%。
- 7、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 8、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 9、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一、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2024 年度，中泰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以及相关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了相关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持续跟踪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监督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利益冲突防范情况

针对中泰证券在履职时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中泰证券已与发行人建立了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解决机制。截至目前，中泰证券在履职期间未发生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为江西省财政厅直属的金融投资运营平台、厅属企业龙头。2020年以来，江西省财政厅在资产、业务、股权等方面对发行人进行优化整合，发行人按照“政策性+市场化”功能定位，在承担政府委托的担保等政策性业务之外，积极开拓酒店宾馆等市场化业务。目前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于融资担保业务、贸易业务及酒店经营，其他收入主要为房产租赁收入及其他子公司零星收入。

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为融资担保业务、贸易业务及酒店业务。经营范围：资产经营;金融服务项目投资与管理;政府委托的政策性投资;基础设施、基础产业、高新技术产业项目的投资开发;房地产投资开发与经营;宾馆、酒店投资及物业管理;其他项目的投资与管理。（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许可的除外）

发行人近两年经营情况表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担保业务	4.80	1.14	76.20	28.20	4.40	1.07	75.72	45.74
贸易业务	5.10	4.93	3.34	29.92	2.58	2.42	6.54	26.85
酒店经营业务	0.92	0.51	44.80	5.39	0.87	0.54	37.93	9.06
保理业务	1.34	-	100.00	7.85	0.56	-	100.00	5.86
贷款利息	0.38	-	100.00	2.24	0.24	-	100.00	2.49
物业服务	0.46	0.50	-9.63	2.68	0.28	0.26	7.95	2.93
房地产业务	2.87	2.77	3.41	16.84	-	-	-	-
其他主营业务	0.91	0.73	19.94	5.34	0.19	0.15	19.08	1.97
租赁收入及其他	0.26	0.03	87.26	1.54	0.49	0.03	94.65	5.10
合计	17.03	10.61	37.72	100.00	9.63	4.47	53.62	100.00

发行人2024年贸易业务收入为5.1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7.13%，主要系贸易业务规模扩大所致；2024年贸易业务毛利率为3.34%，较上年同期减少了49.01%，主要系自2024年起贸易业务逐步转型向产业供应链服务商，业务重心由传统贸易转向政策性支持领域，新定位下，核心目标聚焦于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推动制造业强省建设及构建产业生态体系，盈利性指标让位于社会效益与产业协同目标，故毛利率有所下降。发行人2024年保理业务收入为1.3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7.06%，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所致。发行人2024年贷款利息收入较上年

同期增长58.95%，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所致；发行人2024年物业服务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61.84%，主要系江西省赣财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所致；2024年物业服务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减少221.09%，主要系当年业务规模扩张，前期投入较大，签订合同时部分前期业务成本已支出但收入暂未到账，成本增幅大于收入增幅所致。发行人2024年新增房地产业务收入2.87亿元，主要系当年销售博苑·象湖茗居二期房地产项目所致。发行人2024年其他主营业务收入为0.9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80.38%，主要系科技服务等规模扩大所致。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已经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 2024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本年比上年增减（%）
总资产	132,882,226,005.33	135,840,948,844.92	-2.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3,206,543,545.94	108,611,991,051.97	4.23
营业收入	1,703,095,985.41	962,726,551.25	76.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7,136,921.51	248,177,737.75	7.6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954,041,952.24	925,723,984.70	3.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3,475,507.30	5,188,635,202.76	-131.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084,445.10	-1,865,481,315.04	67.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0,273,168.83	112,614,508.76	1001.3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50,039,452.46	12,141,326,236.03	-8.16
流动比率	2.42	1.73	39.88
速动比率	2.38	1.68	41.67
资产负债率（%）	13.12	18.37	-28.5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8.60	7.07	21.6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60	1.48	8.11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5、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6、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7、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发行人 2024 年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加 740,369,434.16 元，增幅为 76.90%，主要系贸易、保理、小贷和房地产等业务规模扩大所致。202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减少 6,812,110,710.06 元，降幅为 131.29%，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202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增加 1,257,396,869.94 元，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等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所致；202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增加 1,127,658,660.07 元，主要系 2024 年发行债券及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2024 年末流动比率较 2023 年末相比增幅为 39.88%，2024 年末速动比率较 2023 年末相比增幅为 41.67%，主要系支付暂收的财政专项资金 50 亿元导致 2024 年末流动负债下降所致。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江西省财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江西省财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已经于2023年度使用完毕，报告期内未涉及募集资金使用及整改。

二、江西省财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江西省财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已经于2023年度使用完毕，报告期内未涉及募集资金使用及整改。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市场惯例，以及相关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的约定在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网站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付息兑付公告，并披露了以下临时公告：

发行人于2024年12月25日披露了《江西省财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中泰证券作为相关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以及相关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在债券存续期内督导提示发行人按相关规定及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已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了受托管理职责。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江西省财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 内外部增信机制的重大变化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

(二) 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情况、有效性及执行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十五个工作日之前，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持续、动态监管，并在债券本

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前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开立专项账户

发行人开立专项账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划转，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规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金监管银行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资金划转情况。

（2）专项账户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资金主要来自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和净利润。若经济环境变化其他不可预计的因素导致公司现金不能满足按时足够偿付本期公司债券本息的要求时，公司可以通过其他途径筹集偿债资金，包括但不限于：

- 1) 银行贷款；
- 2) 出售公司流动资产或其他资产变现；
- 3) 其他适当且合法的途径筹集的资金。

（3）专项账户管理方式

1) 发行人指定财务发展部负责协调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并协调财务部门对专项账户资金进行归集、管理工作。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财务部门在本期债券付息兑付日所在年度的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确保本期债券本息如期偿付。

2) 发行人将做好财务规划，合理安排好筹资和投资计划，同时加强对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的管理，增强资产的流动性，保证发行人在付息兑付日前能够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向债券持有人清偿全部到期应付的本息。

报告期内，江西省财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严格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均处于有效状态。

二、江西省财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 内外部增信机制的重大变化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

(二) 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情况、有效性及执行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十五个工作日之前，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持续、动态监管，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前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开立专项账户

发行人开立专项账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划转，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规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金监管银行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资金划转情况。

（2）专项账户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资金主要来自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和净利润。若经济环境变化其他不可预计的因素导致公司现金不能满足按时足够偿付本期公司债券本息的要求时，公司可以通过其他途径筹集偿债资金，包括但不限于：

- 1) 银行贷款；
- 2) 出售公司流动资产或其他资产变现；
- 3) 其他适当且合法的途径筹集的资金。

（3）专项账户管理方式

1) 发行人指定财务发展部负责协调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并协调财务部门对专项账户资金进行归集、管理工作。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财务部门在本期债券付息兑付日所在年度的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确保本期债券本息如期偿付。

2) 发行人将做好财务规划，合理安排好筹资和投资计划，同时加强对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的管理，增强资产的流动性，保证发行人在付息兑付日前能够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向债券持有人清偿全部到期应付的本息。

报告期内，江西省财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严格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均处于有效状态。

第七章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一、江西省财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发行人已于2024年6月9日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按时足额支付了江西省财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年—2024年度应付的利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延迟或尚未偿付的本期债券利息情况。

二、江西省财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发行人已于2024年9月26日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按时足额支付了江西省财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3年—2024年度应付的利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延迟或尚未偿付的本期债券利息情况。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无。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发行人2024年度未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应该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发行人未召开过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两年偿债能力指标情况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资产负债率	13.12	18.37
流动比率（倍）	2.42	1.73
速动比率（倍）	2.38	1.6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0	1.48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发行人2024年末流动比率为2.42，速动比率为2.38，总体较2023年末增幅较大，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改善。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2024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13.12%，较2023年末有所降低，处于较低水平。2024年，发行人EBITDA利息保障倍数为1.60，较2023年有所提升。

二、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23 赣财 01”、“23 赣财 02”付息事项正常，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采取措施情况

发行人于2024年12月25日披露了《江西省财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中泰证券已于2024年12月30日披露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省财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募集说明书中规定或约定的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十二章 特殊事项情况

无。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省财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年度）》盖章页）

